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康海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康海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康海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康海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贵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的《安徽康海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

2. 贵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的《安徽康海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称《董事会决议》）；

3. 贵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的《安徽康海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称《监事会决议》）；

4. 贵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2日刊载的《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9:30在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外包产业园B6#康海时代三楼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刘立群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6 日，经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贵公司股份 6,357,950 股，占贵公司总股份总数的 92.90%，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均作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357,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357,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357,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 4、《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357,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 5、《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357,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 6、《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357,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 7、《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357,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 8、《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357,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 9、《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357,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根据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查验，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康海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金



刘逃生

刘逃生

刘新桐

刘新桐

2021年5月13日

